债券代码: 123138 债券简称: 丝路转债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通知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名,实际出 席会议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萌迪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上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80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不向下修正丝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上披露的《关于不向下修正丝路转债转 股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81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

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 上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(2025年10月制定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上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(2025年10月制定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